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G吴中 编号:2006-00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1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总股本41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90,000元,占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6.89%,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0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

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2.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5626898
联系传真:0512-65270086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88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G长运 公告编号:临2006-1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1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44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2日
●除息日:2006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6日
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185,7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16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44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2日

2.除息日:2006年5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6日
4.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1-6298107
联系传真:0791-621772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
邮政编码:330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6-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积极协调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并综合广大投资者意见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宏源证券非流通股全部协议转让给中国建设,计24,393.60万股,占总股本的40.07%。转让完成后,中国建设成为宏源证券的控股股东,本次转让尚需履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取得财政部批准、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国建设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77,587,200股。实施对价安排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股权出让入信达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之一,股权受让人中国建设出具股权受让同意函。中国建设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完成股权转让,履行股权相关的对价安排义务。
三、为了增强新疆地区唯一一家上市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以市场化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夯实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中国建设将与特定投资者通过注资对宏源证券进行重组。注资合计26亿元,用于补充宏源证券资本、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中国建设注入24亿元,特定投资者注入2亿元,注资价格为每股3.05元。注资完成后,宏源证券每股收益由2005年末的6.96元/股增加至32.96元/股,每股净资产由2005年末的1.14元增加至2.26元。中国建设投资于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三十六个月。特定投资者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十二个月。中国建设和特定投资者将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结束前实施注资。
本次股权转让、中国建设和特定投资者注资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组合运作。由于中国建设和特定投资者向宏源证券注资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公司将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中国建设和特定投资者向宏源证券注资重组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报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同时表决,在表决通过后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结束前同步实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6-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描述
5月9日,新浪网、和讯网等报道载:“建设银行上市后,将剥离宏源证券的一部分不良资产,宏源也将以正在托管的新疆证券资产整合进来”。
二、澄清说明
现就以上媒体的报道,我也公司澄清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注资,是用于充实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营运资金。(详见5月8日,巨潮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已托管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证券”)的经营业务。
3.日前,公司已与新疆证券行政清理工组签订了《新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转让协议》;新疆证券行政清理工组以约人民币248万元将全部新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转让给宏源证券,现正处于尽职调查中。
4.在此,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2006-16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6日上午9:00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51名,代表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00,000,000股总数的73.17%。其中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93446987股,占总股本的71.57%;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股份3931808股,占总股本的0.96%;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代表股份1310603股,占总股本的0.32%;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代表股份665301股,占总股本的0.16%;安徽江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股份655301股,占总股本的0.16%。以上五名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均为非流通股。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薪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00,00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300,00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300,00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以300,00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2006年财务预算报告;
5、以300,00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16,736,554.10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52,084,452.0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347,897.99元。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05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转增股本,公司2005年度的利润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
6、以300,000,0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7、以262120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
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T屯河 编号:临时2006-020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6日11: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423,306,861股,占公司总股份805,604,226股的52.55%。其中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共代表股份399,31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7%。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共代表股份23,987,6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弘波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栗业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按照既定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3907.65万元
(1)新疆生命红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三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5614.62万元
同意123,567,9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新疆兵团天元乳业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16.14万元
同意123,567,9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8.6万元
同意123,567,9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299,738,880股。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回避表决。
(2).非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80628.27万元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53.61万元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352.33万元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5883.70万元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关于向中粮集团下属的中粮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123,567,9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299,738,880股。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在各商业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孙文强为公司监事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王慧军为公司监事
同意423,306,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再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意见认为: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T屯河 编号:临时2006-021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6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十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文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G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6-008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06年5月30日在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200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6日接到单独持有公司58.06%股份的《关于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保定天鹅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将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一、保定市保定市街道进行了较大规模重新规划和更名,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现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河北省金通路59号。邮政编码:071056”修改为“公司住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邮政编码:071056”。
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料纤维的深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料加工、技术转让;粘胶纤维的深加工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06-025号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以现有A股流通股股本10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赠股票5.218股,其中,3.512股为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支付的股份,相当于在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0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8日。
●复牌日:2006年5月22日,本日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5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平高”,股票代码“600312”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10日至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于2006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流通股股本10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赠股票5.218股,其中,3.512股为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支付的股份,相当于在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0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5.218股的对价转赠情况表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2.对价股份的上市日:2006年5月22日,本日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平高”,股票代码“600312”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非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股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选。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82,930,250	82,930,25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27,019,750	127,019,750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09,950,000	209,9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102,000,000	53,223,697	155,223,6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02,000,000	53,223,697	155,223,697
股份总额			311,960,000	365,173,697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条件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82,930,250	2006年5月22日	
2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18,289,685	2007年5月22日	
		36,517,370	2008年5月22日	
3	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289,685	2007年5月22日	注1
		36,517,370	2008年5月22日	
		60,388,000	2009年5月22日	

注:1、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上市流通权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法定禁售期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10%,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公告。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
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邮政编码:467001
电话:0375-3804064
传真:0375-3804464
2.财务指标变化:
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5,173,697股,按公司新股总股本摊薄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老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九、备查文件
1.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5.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6.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7.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7日